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17號

01
02
03 原 告 李美姿
04 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
05 被 告 李堅益
06 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49,920元。

10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
11 1,08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2 理 由

13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14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5 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
16 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17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
18 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19 2、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
20 價格而言。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
21 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
22 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
23 準。再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24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
25 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
26 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
27 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
28 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
29 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
30 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31 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

01 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03 (下同) 25,057元，然其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臺中
04 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起
05 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約81.63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
06 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拆除，並返還該部分土地予原告
07 (見本院卷第9頁)。經本院會同兩造及臺中市清水地政事
08 務所於113年5月23日勘驗測量，確認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
09 面積為80.68平方公尺(計算式： $17.94+62.74=80.68$ ，見
10 本院卷第79頁)。復於113年12月6日以民事準備書狀(一)變更
11 聲明為：先位聲明：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民事準備書狀(一)
12 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17.94平方公尺、B部分面積62.74平方公
13 尺之系爭建物拆除，並返還A、B部分土地予原告。備位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670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一)繕本
15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事
16 準備書狀(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如民事準備書狀(一)附圖
17 所示A、B部分土地予原告之日止，每年24,734元(見本院卷
18 第97頁)。依上揭說明，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被告占
19 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為據，惟原告未提出相關系爭土地交
20 易價額，本院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與系
21 爭土地相同地段、公告現值於113年1月為每平方公尺19,320
22 元、114年1月為每平方公尺19,467元之36地號土地於113年6
23 月23日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44,000元，故上開遭被告占
24 用土地之交易價額為3,549,920元(計算式： $44,000 \times 80.68$
25 $=3,549,920$)，高於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123,670元，是
2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49,9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27 6,145元，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25,057元，不足11,088
28 元，應予補繳。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11,
30 08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祐誠